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3號

原　　告　李昱廸
000000000000000000
　　李承學
000000000000000000
　　李承霖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安桓律師
複　代理人　葉家成律師
被　　告　李昱孟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侯勝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之登記，應予塗銷。

二、被告就附表一編號5所示房屋，於民國114年1月7日辦理之房屋納稅義務人稅籍變更登記，應予塗銷，並回復登記納稅義務人為兩造。

三、被告應協同原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

四、兩造就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Ａ００１之遺產，應按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式分割。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六、訴訟費用由原告Ａ０６負擔24分之6、原告Ａ０７及Ａ０８各負擔24分之5，餘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㈠先位聲明：1.確認被繼承人Ａ００１於民國107年7月17日所為之代筆遺囑（下稱系爭遺囑）無效；2.被告應塗銷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土地、房屋於114年1月10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之登記，兩造就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應按應繼分比例分割。㈡備位聲明：1.確認原告Ａ０６就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有6分之1之特留分權利、原告Ａ０７及Ａ０８有各12分之1之特留分權利存在；2.被告應塗銷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土地、房屋於114年1月10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之登記，兩造就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應按原告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各6分之1、12分之1、12分之1，被告3分之2比例分割。嗣於本院審理中，先位聲明變更為「㈠確認系爭遺囑無效；㈡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於114年1月10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之登記，應予塗銷；㈢被告就附表一編號5所示房屋，於114年1月7日辦理之房屋納稅義務人稅籍變更登記，應予塗銷，並回復登記納稅義務人為兩造；㈣被告應協同原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㈤兩造就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之遺產，應按應繼分比例分割」，備位聲明則變更為：「㈠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於114年1月10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之登記，應予塗銷；㈡被告就附表一編號5所示房屋，於114年1月7日辦理之房屋納稅義務人稅籍變更登記，應予塗銷，並回復登記納稅義務人為兩造；㈢被告應協同原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㈣兩造就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之遺產，應按原告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各6分之1、12分之1、12分之1及被告3分之2比例分割」。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均係基於系爭遺囑是否有效及有無侵害原告特留分之同一基礎事

實，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李○○、被告Ａ０９及訴外人李○○、李○○為被繼承人Ａ００１與訴外人李○○之子，原告Ａ０７、Ａ０８則為李○○之子，李○○無子女，於101年3月5日死亡，李○○於103年11月17日死亡，李○○於105年1月15日死亡，被繼承人則係於113年12月1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其全體繼承人為原告李○○、Ａ０７、Ａ０８及被告，兩造之應繼分各如附表二所示，原告李○○之特留分為6分之1，原告Ａ０７、Ａ０８之特留分則各為12分之1。

㈡被繼承人生前，雖曾由Ａ０５代筆，並由Ａ０５、Ａ０３、Ａ０４見證，於107年7月17日作成系爭遺囑，並於翌（18）日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Ａ０２事務所進行遺囑認證，然當時被繼承人已因病意識不清，無作成及認證遺囑之能力，另系爭遺囑作成時，被繼承人並未口授遺囑，代筆人逕自進行代筆程序，不符合代筆遺囑「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方得製作之要件，見證人亦未全體、全程在場見證，系爭遺囑無效，應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割被繼承人所留遺產，又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土地已以遺囑繼承為原因移轉登記與被告、附表一編號5所示房屋則已辦理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變更登記為被告，該移轉變更已侵害原告之權利，應予塗銷，並於塗銷後回復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全部遺產再按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

㈢若法院審理後認系爭遺囑有效，遺囑內容已侵害原告之特留分，原告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對被告為行使扣減權之意思表示，又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特定標的物，原告行使扣減權後，因而回復之特留分乃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則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土地以遺囑繼承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附表一編號5所

示房屋之納稅義務人變更登記為被告，亦已侵害原告之權利，應予塗銷，並於塗銷後回復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全部遺產再按由原告依特留分比例、其餘由被告取得之方式予以分割。

㈣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㈤並聲明：如前揭變更後之先、備位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遺囑製作時被繼承人意識清醒，過程也符合法定要件，原告主張遺囑無效及基於遺囑無效之先位聲明，均無足採；至系爭遺囑侵害原告之特留分，被告不爭執，然在按由原告依特留分比例、其餘由被告取得之方式分割遺產時，原告已繳交之遺產稅新臺幣（下同）33萬0,885元為管理遺產之必要費用，亦應由遺產負擔，而為促進訴訟，被告僅主張由被告分得股票及存款抵充，不足的部分被告不再主張其餘遺產應負擔遺產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李○○、被告Ａ０９及訴外人李○○、李○○為被繼承人與訴外人李○○之子，原告Ａ０７、Ａ０８則為李○○之子。

㈡李○○於101年3月5日死亡、李○○於103年11月17日死亡、李○○於105年1月15日死亡，被繼承人則係於113年12月11日死亡。

㈢被繼承人死亡後，其全體繼承人為兩造，應繼分比例各如附表二所示。另原告李○○之特留分為6分之1，原告Ａ０７、Ａ０８之特留分則各為12分之1。

㈣被繼承人死亡後所留遺產如附表一所示，其中編號1至4 所示土地於114年1月10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移轉登記與被告、附表一編號5所示房屋則已於114年1月7日辦理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變更登記為被告。

㈤若系爭遺囑有效，其上所載之遺產分配方式已侵害原告3人之特留分。

㈥被告已繳被繼承人遺產之遺產稅33萬0,885元。

㈦兩造均同意本件遺產分割時，由被告單獨取得附表一編號6至9所示之存款及股份，用以負擔被告已繳之遺產稅，被告則同意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遺產不再主張應負擔其已繳納之遺產稅。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先位聲明部分：

1.被繼承人於107年7月17日及107年7月18日之意識是否清醒而得進行系爭遺囑之作成及認證事宜？

原告固以被繼承人意識不清為由主張系爭遺囑無效，然據：

⑴證人Ａ０２到庭證稱：在進行遺囑認證時，我一般會經由詢問姓名、有幾名子女、到我事務所的目的、如何到我事務所等問題確認立遺囑人的意識是否清楚，另因我的事務所在一樓，我也會詢問立遺囑人爬樓梯會不會辛苦，若立遺囑人回答很辛苦，就表示在亂回答，本件我也有確認被繼承人到我事務所辦理系爭遺囑認證時意識沒有問題並知悉遺囑內容等語（見本院卷第283頁）。

⑵證人Ａ０４到庭證稱：107年7月17日製作系爭遺囑時，在場之人有詢問被繼承人可否聽懂代筆人講話的意思，被繼承人有回應，可以和在場之人互動對話，精神狀況正常，跟被繼承人說要在遺囑上哪個位置簽名、蓋指印時，她也都聽得懂，翌（18）日，我也有陪同到公證人事務所，公證人現場有跟被繼承人對談，被繼承人的回應沒有異常之處等語（見本院卷第291至295頁）。

⑶證人Ａ０３到庭證稱：107年7月18日，我有陪同到公證人事務所，當時我有提醒被繼承人走路小心，也有扶她，她聽得懂我說的話，還跟我說謝謝等語（見本院卷第303頁）。

⑷證人Ａ０５到庭證稱：107年7月17日當天，我有多次詢問被繼承人是否知道當時到場要做什麼，被繼承人回答知道，我進一步問說知道的內容是什麼，被繼承人回答說要處理財產的事，我接著問是遺產嗎？被繼承人回答「是」，我又接著

問說你處理遺囑是要處理留給誰嗎？被繼承人說「對，給兒子」，因被繼承人有多名子女，所以我再問是要給哪一個兒子，當時Ａ０９坐在旁邊，被繼承人就用手比Ａ０９並說這個兒子，當時被繼承人經我詢問，知道自己的名字，也可以認得出旁邊陪他來的人是Ａ０９，並講出Ａ０９的名字等語（見本院卷第389至391頁）。

⑸由上開參與系爭遺囑訂定及認證之人所述，可知被繼承人於系爭遺囑作成及認證之過程意識清醒，得與旁人正常互動、對話，亦知悉為何訂立遺囑及欲透過遺囑安排繼承遺產之人選。

⑹再系爭遺囑作成過程中，在場之人有如附表四所示之對話、互動，被繼承人於Ａ０５詢問「這樣子你這些財產是想要打算在遺囑裡面交給你的兒子」後，以點頭及「嘿，嘿，嘿。」回應，於代筆人詢問在場之子是否排行老三，被繼承人則回以「嘿，第三個」，並以手比出3，於Ａ０５接著詢問「所以你要把這份裡面的財產都交給Ａ０９先生沒有錯對吧，你的兒子是這位對不對？沒有錯對吧？」時，被繼承人則以「嘿，嘿。」回應，嗣於Ａ０５將遺囑內容完整唸出後，王○○詢問被繼承人是否聽懂Ａ０５以國語念出之內容，被繼承人則回以「嘿，聽有啦，呵呵呵」、「講國語也聽得懂啦」，被要求簽名時，被繼承人復以「阿要寫字喔」回應，簽名後則以「安捏可以嗎」詢問旁人，又於王○○稱讚其寫字很漂亮後，回以「我就寫不起來，你沒看到」互動，另於Ａ０４因被繼承人按壓指印完成而遞交衛生紙時，被繼承人見狀即以「不用，這個擦就好了，嘿嘿」等語回應，此有證人Ａ０４所提出遺囑作成過程之錄影畫面及原告提出該畫面之譯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5至382頁、證件存置袋），依該等互動，被繼承人於系爭遺囑作成過程，可明確回應旁人之詢問、與旁人正常互動，亦清楚其當日在場之目的係要作成遺囑以將遺產留與被告，復可指出被告在子女中之排行，甚能自行表示其可以理解國語、主動詢問在場

者自己之簽名是否符合要求、婉拒Ａ０４遞交之衛生紙，精神狀況未有異常之處。

⑺則綜觀上開證人所述及被繼承人於系爭遺囑作成時與在場者之互動，堪認被繼承人於系爭遺囑作成及認證時意識與常人無異，且明確知悉、了解其所欲作成之遺囑內容。

⑻至被繼承人雖患有腦血管疾病，且曾於105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前往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症治療醫院（下稱義大醫院）就診，此有義大醫院115年2月6日義大癌治療字第11500058號函及所附病歷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1至211頁），然觀諸107年8月28日之病歷資料，其上記載「deny new discomfort recently」、「looked good, no dysphasia」（見本院卷第173至174頁），可徵於系爭遺囑做成時點後之107年8月28日，被繼承人可自行對醫師表達無新發生的不適情形，而經醫師判斷，被繼承人當時亦無語言障礙，可知當時被繼承人可意識清楚的表達自己之想法並與人溝通，依此反推，被繼承人於系爭遺囑做成時點，應無受所罹腦血管疾病影響致意識不清或無法表達自己想法之虞。

⑼則綜合上開被繼承人於系爭遺囑作成及認證過程與旁人互動、對話情形及被繼承人之病歷資料，可知被繼承人於107年7月17日時，雖已罹患腦血管疾病數年，然並未意識不清，語言能力亦正常，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作成系爭遺囑時意識不清、欠缺作成遺囑之能力，實無足採。

2.系爭遺囑作成過程是否符合法定要件？

⑴按「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民法第73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3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1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則為民法第1194條所明定。又所謂「口述遺囑意旨」，固須由遺囑人親自口述，以確保遺囑內容之真

確；惟遺囑人無須將遺囑之全部逐字逐句口頭陳述，且因數字關係或內容複雜，以口述不能盡意，而於見證人面前口頭表示以某文書內容為其遺囑意旨者，亦得稱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45號裁判意旨參照），然縱使如此，亦必須經遺囑人陳述內容明確知悉遺囑之意旨，以確保遺囑意旨係出於遺囑人之自由意志，而非他人左右下之結果，並避免遺囑內容因易受誤解而衍生爭執。至於見證人於宣讀筆記內容後所為之講解，係使遺囑人及其他見證人易於了解及確認宣讀之筆記內容與遺囑人口述之意旨相符，以確保遺囑人最終意志之實現；惟所謂講解，非必限於宣讀全部筆記內容後始得進行，且其方式及說明程度亦無限制，倘於宣讀過程中以言詞提示遺囑人及其他見證人確認已了解筆記內容，參照遺囑人之智識、身心狀況及遺囑作成之全部過程，堪認遺囑人之真意已得確保者，不得僅以其講解時未就筆記內容為詳盡解說，即認其代筆遺囑因欠缺法定方式而無效，俾能符合立法目的，確保遺囑人最終意志之實現（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88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就系爭遺囑作成之過程：

①證人Ａ０５到庭證稱：107年7月17日被繼承人到場後，我有先跟她確認她的財產狀況，確認之後，我就把我整理的財產財產明細逐筆唸給被繼承人聽，跟她確認是不是她的財產，被繼承人點頭說對，當天除了我以外，另外兩位見證人是事務所員工，在我跟被繼承人確認財產明細的階段，他們兩位均曾離開處理其他公務，但在我確認財產明細後，要錄下遺囑簽立過程前，我就請另外兩位見證人到遺囑簽立的現場見證，他們2位在場後，因還要確認攝影設備，我考量被繼承人的狀況，想盡量縮短錄影時間，所以我在開始錄影前，有先進行一個類似彩排的流程，當時我有跟被繼承人告知攝影機的位置、為何要錄影，也有再跟她確認她的財產狀況及遺囑內容，這個類似彩排流程進行時，全體見證人都在場，開始錄影後，就從我宣讀遺囑

的部分開始等語（見本院卷第391至399頁）。依證人Ａ０５之陳述，在全體見證人在場時，為等候錄影設備，Ａ０５已先與被繼承人確認她的財產狀況及遺囑內容，即在此階段進行被繼承人口授遺囑意旨、代筆人筆記之流程，開始錄影後即自代筆人宣讀遺囑之階段開始。

②佐以證人Ａ０４證稱：107年7月17日當天，Ａ０５準備好以後，就請我跟另一名見證人一起到會議室做見證，Ａ０５有先跟被繼承人確認遺囑內容是否是她的意思，我記得確認的方式是Ａ０５有口頭再把遺囑內容告知被繼承人，比如說不動產的部分是不是都要給Ａ０９單獨繼承，確認被繼承人的真意之後就開始代筆遺囑，代筆人開始口述遺囑的內容給在場的人做確認等語（見本院卷第271頁），與Ａ０５上開證稱其請另外兩位見證人Ａ０４、王弈倫進入系爭遺囑做成之空間後，於全體見證人均在場時曾先與被繼承人確認財產狀況及遺囑內容，準備完成後即由代筆人宣讀遺囑之階段開始等情相吻，由此可徵Ａ０５上開證述應非事後杜撰，又衡以Ａ０５就107年7月17日被繼承人到場後，另外兩位見證人Ａ０４、王○○曾為處理其他事務而暫未陪同被繼承人此易起爭議部分，亦據實以告，可認其就所知事項應無隱匿，證述應堪信實，則於系爭遺囑作成之過程，係在未錄影前，在全體見證人均在場時完成被繼承人口授遺囑意旨、代筆人筆記之流程，後才開始錄影，應堪認定。

③至原告固以證人Ａ０４證稱「107年7月17日當天的印象有點模糊，當事人到事務所，代筆人準備好遺囑，就請我跟另一名見證人一起到會議室做見證，麻律師有先跟立遺囑人確認遺囑內容是否是他的意思」等語，與Ａ０５證稱另外2名見證人Ａ０４、王○○在其與被繼承人確認財產明細的階段，均曾離開處理其他事務之情形不符為由，主張Ａ０５證述關於系爭遺囑作成過程之內容不足採，然對照Ａ０４、Ａ０52人證述，Ａ０４陳述系爭遺囑之作成過

程，應係自Ａ０５所述為開始錄影而請另2名見證人進入系爭遺囑作成空間之時點開始，而Ａ０５所指Ａ０４、王○○曾離開處理其他事務之情形係發生在該時點前，2人之證述實無扞格，原告以此為由主張Ａ０５之證述不足採信，自乏其據。

④而於開始錄影後，在場之人有如附表四所示之對話、互動，已如前述，依該等對話，可知Ａ０５係於全體見證人在場之情形下宣讀系爭遺囑內容，宣讀結束後，被繼承人明確表示「嘿，聽有啦，呵呵呵」、「講國語也聽得懂啦」，且並未反應Ａ０５宣讀之遺囑內容與其自身所欲為之遺產處理方式不符，而當時被繼承人之意識清楚，且於開始錄影前，Ａ０５即已在全體見證人在場之情形下與被繼承人確認過遺囑內容，已如前述，則綜觀被繼承人之意識狀況及遺囑作成之整體過程，堪認遺囑人之真意已得確保，依上說明，業已符合民法第1194條「講解」之要件。

⑤再依附表四所示之對話、互動，可知被繼承人、全體繼承人均係在被繼承人確認遺囑內容無誤後當場簽名，從而，系爭遺囑做成之過程業已符合民法第1194條之要件，原告執前詞主張系爭遺囑未依法定程序作成，亦無足採。

3.從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系爭遺囑作成過程中意識不清、無遺囑能力及遺囑未依法定程序作成，均無足採，依此所為之先位聲明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備位聲明部分：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民法第1151條、第1187條、第122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之情形，非僅限於遺贈，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民法第1165條第1項）、應繼分之指定，亦屬之。是被繼承人因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或應繼分之指定，違

反關於特留分規定，超過其所得自由處分遺產之範圍，特留分被侵害之人亦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扣減權。又特留分被侵害之人一經合法行使扣減權，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力，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自仍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上。

2.又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為民法第821條所明定。該規定依同法第828條第2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3.再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而同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乃以整個遺產為一體，以廢止或消滅對於該整個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又土地之繼承登記，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合法繼承人為2人以上，其中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1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觀諸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規定自明。惟繼承人中之1人或數人，於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時，倘因與其他繼承人事實上處於對立、爭訟或類此狀態，有難以取得申辦繼承登記必要文件之情形，則該申辦繼承登記之繼承人，以一訴合併請求其他繼承人協同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並為全部遺產之分割，基於訴訟經濟原則，應有權利保護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9號判決意旨參照)。

4.經查，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原告李○○之特留分比例為6分之1，原告Ａ０７、Ａ０８之特留分比例則各為12分之1；而觀諸系爭遺囑之記載，除於第1至10點列出特定財

產由被告單獨繼承之旨外，復於第11點載明「立遺囑人之其他遺產均由Ａ０９單獨繼承」，此有系爭遺囑在卷可參（見家補卷第25至29頁），則依系爭遺囑，被繼承人之遺產全數係由被告單獨繼承，是倘依系爭遺囑之分配，顯已侵害原告之特留分，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而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土地、建物，已依系爭遺囑辦理繼承登記為被告所有或變更納稅義務人為被告，依上開說明，原告主張其特留分遭侵害而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扣減權，自屬有據。又原告之起訴狀載明行使扣減權之意思表示，而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6月30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7頁），則原告既已對被告行使扣減權，其特留分即概括存在於所有遺產上，前開土地、建物即應回復為全體繼承人所公同共有。再原告既已回復共有人地位，被告上開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土地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就附表一編號5所示房屋所為納稅義務人變更等登記狀態，排除原告公同共有該等不動產之權利，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得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第821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請求被告應將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土地於114年1月10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附表一編號5所示建物於114年1月7日之納稅義務人變更登記予以塗銷。

5.又原告與被告處於對立、爭訟狀態，且原告主張系爭遺囑侵害特留分而行使扣減權係有理由，然因與被告關係緊張，顯難以取得後續處理之必要文件，則依上開說明，原告於本件合併請求附表一編號5所示房屋之納稅義務人回復登記為兩造及請求被告協同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並為全部遺產之分割，基於訴訟經濟原則，應有權利保護之必要而應准許。

6.本件遺產之分割方式：

⑴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64條、第1150條分別定有明

文。復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824條之規定，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解決，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84年度台上字第97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民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原告既已對被告行使扣減權，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即應回復為全體繼承人所公同共有，該等遺產又無依法律規定或契約不得分割之情形，而迄未分割，則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原告請求裁判分割，核屬於法有據。

⑶又本件被告已經繳交被繼承人遺產之遺產稅33萬0,885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而依上開說明，該筆費用應由遺產支付，亦即於分割遺產時，先扣還被告此部分費用，再就剩餘遺產為分割，又兩造均同意本件遺產分割時，由被告單獨取得附表一編號6至9所示之存款及股份，用以負擔被告已繳之遺產稅，被告亦同意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遺產不再主張應負擔遺產稅，兩造既已達成共識，本院乃將附表一編號6至9所示之存款及股份判決分割由被告單獨取得，其餘遺產分割部分，則不再考量應負擔被告所繳遺產稅。

⑷再本院審酌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土地、房屋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各繼承人間利益之公平均衡，認原告所主張由其3人各依特留分比例分配、其餘由被告分得而分割為分別共有之分割方式，應屬適當、公平，乃酌定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遺產

應依該表「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式分割為分別共有。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系爭遺囑無效及基此主張之先位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備位之訴經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扣減權後，再請求被告將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土地於114年1月10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附表一編號5所示建物於114年1月7日之納稅義務人變更登記予以塗銷，及請求附表一編號5所示房屋之納稅義務人回復登記為兩造及請求被告協同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並為遺產分割之請求，則屬有據，應予准許，本院並參酌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兩造之意見及兩造間利益之公平均衡，認就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依該表「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式為分割，要屬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至5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賴怡凡

附表一：

編號	遺產項目	分割方法
1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67.9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	由兩造按如附表三「得主張權利之比例」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由兩造按如附表三

	土地（面積：650.9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	「得主張權利之比例」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3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71.5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	由兩造按如附表三「得主張權利之比例」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4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337.0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	由兩造按如附表三「得主張權利之比例」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5	高雄市○○區○○路00000號房屋（權利範圍：全部）（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由兩造按如附表三「得主張權利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6	大社郵局存款8元	由被告單獨取得。
7	台灣銀行存款511元	由被告單獨取得。
8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783股	由被告單獨取得。
9	皇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000股	由被告單獨取得。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Ａ０６	3分之1
2	Ａ０７	6分之1
3	Ａ０８	6分之1
4	Ａ０９	3分之1

附表三：按原告特留分比例、其餘由被告取得之方式，兩造就附表一所示遺產得主張權利之比例

編號	繼承人姓名	得主張權利之比例
1	Ａ０６	6分之1
2	Ａ０７	12分之1
3	Ａ０８	12分之1
4	Ａ０９	3分之2

附表四：系爭遺囑作成過程之錄影譯文

檔案時間	說話之人	說話內容
00：00影片開始		
00：00至00：53	Ａ０５	...要來進行這個代筆遺囑的部分，立遺囑人是Ａ００１ 女士，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身分證統一編號是Z000000000號，住在高雄市○○區○○路一段○○號，為了處理名下所有財產繼承等事宜，依照民法第1194條的規定，指定我本人Ａ０５，以及Ａ０３（指向畫面中右一人士），以及Ａ０４（指向畫面中左一人士）三人等為見證人，並由見證人之一即我本人Ａ０５為代筆人，特立本件遺囑內容如下。
00：53至01：04	Ａ０５	阿姨我現在要跟你確定（被繼承人點頭）這個遺囑裡面的內容（Ａ００１點頭）是不是你的意

		思，你的名下，你有一間，你有房子對吧？
01：04	被繼承人	（被繼承人點頭）嘿。
01：04至01：06	Ａ０５	工廠那邊有房子對吧？
01：06	被繼承人	（被繼承人點頭）嘿。
01：06至01：18	Ａ０５	還有大社區大社那邊的土地（被繼承人點頭），工廠那邊的土地都是對吧？還有郵局存摺裡面的存款也是對吧？
01：06至01：18	被繼承人	啊…嘿（被繼承人點頭）。
01：18至01：21	Ａ０５	這些都是你的財產你了解 對 吧？好 。
01：21	被繼承人	（被繼承人點頭）嘿。
01：21至01：30	Ａ０５	這樣子你這些財產是想要打算在遺囑裡面交給你的兒子…
01：29	被繼承人	（被繼承人點頭）嘿，嘿，嘿。
01：30至01：35	Ａ０５	這是你家裡排行（被繼承人點頭）第三的對吧？
01：35	被繼承人	嘿，第三個（被繼承人手比3）。
01：35至01：46	Ａ０５	所以你要把這份裡面的財產都交給Ａ０９先生沒有錯對吧（被繼承人手指向其對面之人士），你的兒子是這位對不對？沒有錯 對吧 ？好 。
01：45	被繼承人	嘿，嘿。
01：46至01：53	Ａ０５	那這樣子依照法律規定我們完成這次的代筆遺囑由見證人三位…
01：51至01：53	不明	要唸，要唸。

01：54至08：05	Ａ０５	嘿…那，那我再唸一次裡面的內容，好，那裡面的內容是這樣：第一點，立遺囑人所有坐落於門牌號碼為高雄市○○區○○里○○路000○0號房屋的所有權由Ａ０９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單獨繼承；第二點，立遺囑人所有坐落於門牌號碼為高雄市○○區○○里○○路○段000○00號房屋之所有權，由Ａ０９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單獨繼承；第三點，立遺囑人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權利範圍20000分之375，由Ａ０９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單獨繼承；第四點，立遺囑人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權利範圍20000分之375，由Ａ０９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單獨繼承；第五點，立遺囑人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1分之1，由Ａ０９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單獨繼承；第六點，立遺囑人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權利範圍2分之1，由Ａ０９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單獨繼承；第七

		點，立遺囑人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權利範圍2分之1，由Ａ０９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R121971787單獨繼承；第八點，立遺囑人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權利範圍2分之1，由Ａ０９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單獨繼承；第九點，立遺囑人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權利範圍2分之1，由Ａ０９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單獨繼承；第十點，立遺囑人設於中華郵政大社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內之所有存款，由Ａ０９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單獨繼承；第十一點，立遺囑人之其他遺產均由Ａ０９先生單獨繼承；第十二點，立遺囑人之身後事，如喪葬、祭祀等相關事宜，指定由Ａ０９先生全權辦理，他人不得有任何異議；第十三點，立遺囑人指定Ａ０９先生為本遺囑之執行人，全權辦理上開遺產之移轉登記及分配等相關程序；第十四點，本遺囑一式四份，由立遺囑人、見證人Ａ０５、Ａ０３、Ａ０４等三人各執一份為憑。好，以上。今天的時

		間是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上午10點04分，好，那麼代筆遺囑到這邊結束，請這邊由代筆遺囑，我們印出來的份數，請各位見證人以及立遺囑人來簽名。
08：13至08：18	Ａ０３	阿姨，剛剛律師在讀的那些，你聽有嗎？（被繼承人點頭）聽有吼？
08：18	被繼承人	嘿，聽有啦，呵呵呵。
08：20至08：22	王○○	沒有啦，因為怕說律師講國語
	被繼承人	講國語也聽得懂啦。
08：24	Ａ０５	可以啦吼？阿姨。
08：25	王○○	聽有吼？聽有吼？
08：29	被繼承人	阿要寫字喔？（Ａ０５、Ａ０４：嘿）
08：31	Ａ０３	嘿，簽你的名字。
08：33	被繼承人	寫哪？
08：34	Ａ０４	這邊（手指文件某處），立遺囑人這邊。
08：37	被繼承人	要怎麼寫？……
08：40	Ａ０５	寫阿姨妳的名字。
08：40	Ａ０４	你就慢慢寫沒關係。
08：42至08：50	Ａ０５	慢慢寫沒關係，寫在這裡，扶一下，寫在這裡，啊寫大字一點，慢慢寫沒關係。
08：52	Ａ０４	要不要過去一點
08：53	被繼承人	不會寫

08：58	Ａ０５	沒關係，慢慢寫就好。
09：02	被繼承人	我就寫沒什麼有。
09：03至09：07	Ａ０４	要不要墊個東西，比較好寫。
09：04至09：09	Ａ０５	來墊個東西，幫你墊一下紙比較好寫。
09：12至09：16	被繼承人	哎呀，寫不起來啊！呵呵呵。
09：15至09：18	Ａ０４	沒關係啦，慢慢寫沒關係。
09：19至09：21	Ａ０５	好，沒關係，可以可以。
09：41	Ａ０４	阿姨，這邊。
09：41	Ａ０５	這你的身分證？
09：45	被繼承人	嘿啦，我的，對啦。
09：46	Ａ０５	沒有錯吼？
09：48	Ａ０３	阿姨你好好寫就好了，你寫字很漂亮耶。
10：00	被繼承人	我就寫不起來，你沒看到。
10：03至10：05	Ａ０３	這比較好寫，這給他
10：07	Ａ０４	他已經寫完了。
10：08	被告	這樣拿太粗了啦。
10：11	Ａ０３	其實粗一點比較好寫。
10：14至10：18	被告	拿直一點，寫重一點。
10：31	Ａ０５	嘿，好。
10：33	Ａ０３	其他的這些…
10：34	Ａ０４	啊統一編號那些…
10：36	Ａ０３	不用他只要簽名就好了。
10：36	Ａ０５	其他的不用，阿姨簽名，然後蓋個手印。

10：40至10：44	Ａ０３	○○要不要幫阿姨放個筆，衛生紙我去拿（10：46Ａ０３離開錄影畫面至11：10）。
10：14至10：18	Ａ０５	蓋在這就可以了。嘿，這樣就可以了。
10：14至10：18	被告	要三份，要簽三份…
11：00	不明	大拇指
11：04	被告	大拇指
11：06	Ａ０４	要大拇指
11：09	Ａ０５	阿姨…
11：10至11：12	Ａ０４	阿姨要用大姆指，大姆指。
11：12至11：16	Ａ０５	用這隻，用大姆頭，嘿，啊這邊。
11：17	Ａ０５	好，這樣就可以了，好。
11：25	Ａ０３	這比較好寫，給阿姨寫，那支比較好寫。
11：29至11：42	Ａ０５	阿姨我們這邊有四份吼。麻煩阿姨幫我們簽四次（被繼承人：吼吼吼…），四份啦吼，慢慢寫不要緊，慢慢寫，啊等等我們再來洗手，這個衛生紙讓你稍微擦一下。
11：43至11：45	被繼承人	哎呀！不會寫是怎樣。
11：45至11：55	Ａ０５	來，寫在這裡，寫在這裡，啊寫你的名字，筆拿直一點，嘿拿直一點，這樣才寫得出水來。
12：17	被繼承人	安捏可以嗎？
12：19至12：21	Ａ０５	可以啊！很漂亮啊！（被繼承

		人：呵呵呵）
12：27至12：34	被繼承人	都沒在寫字耶（Ａ０５：嘿啊），我不曾在寫字的耶。
12：32至12：35	Ａ０５	這樣子喔，沒在寫字還寫得這麼漂亮。
12：35至12：42	被繼承人	呵呵呵，唉，用手下去畫而已捏。
12：45	被繼承人	好幾十年了啊。
13：22	Ａ０４	好。
13：24	Ａ０５	好，等下簽完再一起蓋。
13：28	被繼承人	還要寫喔。
13：30	Ａ０５	對，有四份啦（被繼承人：呵呵呵）。
13：36	被繼承人	寫這喔？
13：38	Ａ０４	寫在這邊。
13：40	Ａ０５	寫在這邊。
14：39	Ａ０５	好，最後一份，最後一份了。
14：43	Ａ０３	阿姨你越寫越漂亮耶。
14：45	Ａ０５	對啊。越寫越很好耶
14：48	Ａ０５	好，簽在這裡。
14：52至14：55	被繼承人	不會寫字，第一次在寫字。
14：55	Ａ０３	阿姨你越寫越漂亮耶。
15：38至15：50	Ａ０５	好，阿姨再麻煩你蓋一下手印，來蓋在這，名字這邊，好。
16：00至16：10	Ａ０５	好（被繼承人：好了吼？），這樣就可以了，阿姨我們剛剛說的

		你都有瞭解啦吼？好，那就麻煩…
16：38至16：40	Ａ０４	阿姨，這（遞衛生紙）。
16：41	被繼承人	不用，這個擦就好了，嘿嘿。
19：21	Ａ０５	好。
19：27	Ａ０４	要去拿印章嗎？
19：30	Ａ０５	嘿對（19：32Ａ０３、Ａ０４二人離開錄影畫面至20：05）
20：06	Ａ０５	好，那麼現在來蓋印章吼，見證人的印章。
21：05至21：08	Ａ０４	要不要蓋…是不是要蓋騎縫章？
21：12至21：17	Ａ０５	騎縫章…呃不用，我們只要蓋見證人章就好了。
21：22至21：27	Ａ０５	那見證人兩位對這個內容跟程序有沒有任何問題？
21：28	Ａ０３、Ａ０４	沒有。
21：40至21：43	Ａ０５	蓋好的四份我再確認一次。
22：18至22：32	Ａ０５	好，確認內容沒有問題。阿姨，這樣就辦完了，你知道我們剛剛說的意思吼？都知道，好，這樣就沒問題了。好那這樣我們現在就代筆遺囑到這邊結束，謝謝各位。
08：49至10：31被繼承人於文件上簽名。 11：17被繼承人於文件上蓋手印 11：50至13：22被繼承人於文件上簽名。 13：44至14：38被繼承人於文件上簽名。		

14：50至15：38被繼承人於文件上簽名。 15：47至16：00被繼承人於文件上蓋指印。 16：10至19：21見證人於文件上簽名。 19：21至20：05ＡＯ５查看文件內容。 20：10至21：40見證人在文件上蓋章。 21：55至22：18ＡＯ５查看文件內容。
22：33影片結束